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两位，代表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26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40%。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8,7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李嘉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